

##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圆信永丰兴瑞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

## 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sfund.com.cn](http://www.gts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圆信永丰兴瑞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一、会议基本情况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155 号文准予募集的圆信永丰兴瑞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圆信永丰兴瑞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圆信永丰兴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30日起至2021年8月30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及所需相关文件将送达至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圆信永丰兴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9楼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严晓波

联系电话：(021) 60366818、400-607-0088

邮箱：service@gtsfund.com.cn

传真：(021) 6036600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圆信永丰兴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圆信永丰兴瑞6个月定期

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附件二《关于圆信永丰兴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

###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7月29日，即在2021年7月29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表决票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sfund.com.cn](http://www.gtsfund.com.cn)）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业务专用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

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

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 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书征集信函授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业务专用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1年7月30日起至2021年8月30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9楼),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圆信永丰兴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相互矛盾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圆信永丰兴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严晓波

联系电话：(021) 60366818、400-607-0088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9 楼

网址：[www.gtsfund.com.cn](http://www.gtsfund.com.cn)

2、监督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sfund.com.cn](http://www.gtsfund.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



问，可致电（021）60366000、400-607-0088 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圆信永丰兴瑞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圆信永丰兴瑞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圆信永丰兴瑞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8 日

# 关于圆信永丰兴瑞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尊敬的圆信永丰兴瑞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圆信永丰兴瑞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1、修改《基金合同》之“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的合同终止条款；2、根据前述变更、本基金实际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变动等修订《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

上述变更修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关于圆信永丰兴瑞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7 日

# 关于圆信永丰兴瑞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

## 一、重要提示

圆信永丰兴瑞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成立并正式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圆信永丰兴瑞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基金合同》等事项。

本次大会审议事项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不代表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 二、方案要点

《基金合同》具体修改内容详见本说明后附的《圆信永丰兴瑞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自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的下一工作日起，上述修改的内容正式执行，且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于该日起生效。

### **三、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 **1、本基金基本情况**

本基金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于2018年6月11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募集规模为1,009,999,000.00份基金份额，已顺利运作至今。

#### **2、基金管理人将严格保证《基金合同》修订的合法合规**

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修订《基金合同》。

#### **3、关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 **四、修改《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是议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修改《基金合同》并确定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同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修改《基金合同》的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

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修改《基金合同》的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7-0088 或（021）60366818

网址：[www.gtsfund.com.cn](http://www.gtsfund.com.cn)

特此说明。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7日

附：圆信永丰兴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前后文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合同》条款	《修订合同》条款
全文	指定媒介，指定报刊，指定网站	规定媒介，规定报刊，规定网站
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del>《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del>（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b>民法典</b>》（以下简称“《<b>民法典</b>》”）、《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u>（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前言	<p>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人自依本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del>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不以其在本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del></p>	<p>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人自依本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p>
前言	<p>三、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b>收益</b>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p> <p>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b>合同</b>、<del>基金</del>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三、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b>投资价值</b>和<b>市场前景</b>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p> <p>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b>基金合同</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前言	<p><del>七、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del></p>	

	<del>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del>	
释义	4、基金合同、 <del>《基金合同》</del> 或本基金合同：指《圆信永丰兴瑞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圆信永丰兴瑞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释义	新增：7	<b>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圆信永丰兴瑞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
释义	<b>9、《基金法》</b> ：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 <b>修改</b>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b>10、《基金法》</b> ：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 <b>修正</b>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释义	<b>10、《销售办法》</b> ：指中国证监会 <b>2013 年 3 月 15 日</b> 颁布、同年 6 月 1 日实施的 <del>《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del> 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b>11、《销售办法》</b> ：指中国证监会 <b>2020 年 8 月 28 日</b> 颁布、同年 <b>10 月 1 日</b> 实施的 <del>《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del> 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释义	<b>11、《信息披露办法》</b> ：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b>12、《信息披露办法》</b> ：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 <b>并经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b> 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释义	<b>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b> ：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b>14、《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b> ：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释义	<b>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b> ：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 <b>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b>	<b>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b> ：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 <b>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b>
释义	<b>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b> ：指符合 <del>《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del> 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b>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b> ：指符合 <b>《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b> 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

	<p><b>20、投资人、投资者：</b>指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但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p>	<p>机构投资者</p> <p><b>21、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b>指按照《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p> <p><b>22、投资人、投资者：</b>指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b>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b>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但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p>
释义	<p><b>26、基金账户：</b>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b>由登记机构办理登记</b>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p>	<p><b>28、基金账户：</b>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b>基金管理人所管理</b>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p>
释义	<p><b>39、《业务规则》：</b>指《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及其不时<b>做出</b>的修订，是规范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b>和投资人共同遵守</b></p>	<p><b>41、《业务规则》：</b>指《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及其不时<b>作出</b>的修订，是规范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b>和投资人共同遵守</b></p>
释义	<p><b>57、指定媒介：</b>指中国证监会<b>指定</b>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b>指定</b>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b>等媒介</b></p> <p><b>56、摆动定价机制：</b>是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b>投资者</b>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p>	<p><b>57、规定媒介：</b>指符合中国证监会<b>规定条件</b>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b>规定报刊</b>）及《<b>信息披露办法</b>》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b>规定网站</b>）<b>等媒介；规定网站</b>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p> <p><b>59、摆动定价机制：</b>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b>投资人</b>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p>
释义	<p><b>61、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指《圆信永丰兴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p>	



<p><b>第五部分 基金 备案</b></p>	<p>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p> <p>《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del>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del></p> <p>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p> <p>《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u>基金管理人应当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u></p> <p>法律法规<u>或中国证监会</u>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b>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b></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新增： <u>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u></p>
<p><b>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b></p>	<p>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p> <p>投资人<b>提交</b>申购基金份额<b>申请</b>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在<b>规定时间前全额</b>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del>若申购无效或不成立，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将投资人已交付的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del></p> <p>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b>投资人</b>赎回申请<b>确认成功</b>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p>	<p>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p> <p>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u>基金份额</u>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p> <p>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u>基金份额</u>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u>投资者</u>赎回申请<b>生效</b>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投资人银行账户。</p>

	<p>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投资人银行账户。</p> <p>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p> <p>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p>	<p>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p> <p><b>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b>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p>
<p><b>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del>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del></p> <p>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del>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del>相关公告。</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b>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b></p> <p><b>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b></p>
<p><b>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公告。遇特殊情</p>

	<p>定进行公告。遇特殊情况，经<b>中国证监会</b>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况，经<b>履行适当程序</b>，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b>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b>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b>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b>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b>，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b>基金管理人</b>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b>上述赎回费</b>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8、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b>对本基金</b>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b>规则</b>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b>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b>，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b>其中</b>，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8、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b>规范</b>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p>
<p><b>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b></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4、<b>基金管理人认为</b>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p>

<p><b>的申购与赎回</b></p>	<p>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b>从而</b>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b>暂停估值并采取</b>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b>的措施</b>。</p> <p>发生上述第1、2、3、5、8、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b>指定</b>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时间将相应顺延，具体时间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p>	<p>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b>或发生其他</b>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b>应当</b>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p> <p>发生上述第1、2、3、5、8、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b>投资人</b>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b>信息披露办法</b>》的有关规定在<b>规定</b>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时间将相应顺延，具体时间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p>
<p><b>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4、<b>基金管理人</b>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p> <p>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b>暂停估值并采取</b>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b>的措施</b>。</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b>接受</b>赎回<b>申请</b>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b>应在当日报</b>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4、<b>发生</b>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b>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b>。</p> <p>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b>应当</b>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b>应根据《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b><b>规定媒介上公告并报</b>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p>

	<p>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时间将相应顺延，具体时间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p>	<p>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b><u>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u></b>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时间将相应顺延，具体时间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本基金开放期内单个开放日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申请应全部予以接受和确认。但对于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如基金管理人认为全额支付投资人的赎回款项有困难或因全额支付投资人的赎回款项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按比例办理的赎回份额不低于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下，可对赎回款项进行延缓支付，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延缓支付的赎回申请以赎回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p> <p>(3) 在开放期内，<b>若本</b>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单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b>估值日</b>基金总份额 20% 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于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剩余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前段“（1）<b>全部</b>赎回”或“（2）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如延期办理期限超过开放期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延长的开放期内不办理申购，亦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即基金管理人仅为原开放期内因提交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以上而被延期办理赎回的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业务。</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本基金开放期内单个开放日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申请应全部予以接受和确认。但对于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如基金管理人认为全额支付投资人的赎回款项有困难或因全额支付投资人的赎回款项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按比例办理的赎回份额不低于基金总份额<b>的</b> 20% 的情形下，可对赎回款项进行延缓支付，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延缓支付的赎回申请以赎回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p> <p>(3) 在开放期内，<b>如本</b>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单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b>工作日</b>基金总份额<b>的</b> 20% 的，基金管理人<b>对</b>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于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剩余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前段“（1）<b>全额</b>赎回”或“（2）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如延期办理期限超过开放期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延长的开放期内不办理申购，亦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即基金管理人仅为原开放期内因提交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以上而被延期办理赎回的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业务。</p>
第六	3、巨额赎回的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部分 基金 份额 的申 购与 赎回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 <b>在2日内在指定</b> 媒介上刊登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 <b>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b> 媒介上刊登公告。
第六 部分 基金 份额 的申 购与 赎回	十四、基金 <b>份额</b> 的冻结和解冻	十四、基金的冻结和解冻
第七 部分 基金 合同 当事 人及 权利 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2)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2)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 <b>对</b> <u>被投资公司行使证券持有人权利，为基金的利益</u> 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第七 部分 基金 合同 第七 部分 当事 人及 权利 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0)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 <b>基金</b> 报告；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b>15年以上</b>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0)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 <u>《信息披露办法》</u> 、《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 <u>《信息披露办法》</u> 、《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b>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b>
第七 部分 基金 合同	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

<p><b>当事人及权利义务</b></p>	<p>包括但不限于：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b>资金账户和</b>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b>为</b>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p>	<p>限于：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b>资金/</b>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b>为</b>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p>
<p><b>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b></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b>基金</b>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b>有未执行</b>《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b>15年以上</b>； （12）<b>建立</b>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b>有未执行</b>《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b>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b>； （12）<b>从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处接收</b>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p>
<p><b>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b></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3）在开放期内<b>依法</b>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3）<b>依法转让或者</b>在开放期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p>
<p><b>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b></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4）<b>缴纳</b>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4）<b>交纳</b>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p>

<p>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一、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终止《基金合同》，<del>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del></p> <p>（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del>但依据法律法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del></p>	<p>一、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u>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u></p> <p>（1）终止《基金合同》；</p> <p>（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p>
<p>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del>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del>，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等；</p> <p>（5）<del>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del>，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p> <p>（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del>以外的</del>其他情形。</p>	<p>2、<u>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u>，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u>变更收费方式等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u></p> <p>（5）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p> <p>（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p>
<p>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p> <p>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p> <p>（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del>。</del></p>	<p>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p> <p>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u>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u>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u>方式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u>方式进行表决。</p> <p>（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u>注册</u>机构记录相符；<u>。</u></p>



<p>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p> <p>3、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del>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网络、电话或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del>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del>书面、网络、电话、短信</del>其他方式进行表决或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p>	<p>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p> <p>3、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u>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亦可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或者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u>，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p> <p><u>4、在会议召开方式上，本基金亦可采用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u></p>
<p>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五、议事内容与程序</p> <p>2、议事程序</p> <p>(1) 现场开会</p> <p>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b>二分之一</b>以上（含<b>三分之一</b>）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p>	<p>五、议事内容与程序</p> <p>2、议事程序</p> <p>(1) 现场开会</p> <p>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b>50%</b>以上（含<b>50%</b>）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p>
<p>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六、表决</p> <p>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del>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del>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p>	<p>六、表决</p> <p>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p>
<p>第九部分</p>	<p>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b></p>	<p>(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p> <p>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p> <p>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选任</b>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b>经</b>中国证监会备案；</p> <p>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b>临时</b>基金管理人或<b>新任</b>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临时新任基金管理人或新任临时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p>	<p>(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p> <p>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b>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b>；</p> <p>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更换</b>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b>报</b>中国证监会备案；</p> <p>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b>新任</b>基金管理人或<b>临时</b>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p>
<p><b>第九部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b></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持有人提名；</p> <p>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p> <p>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更换</b>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b>经</b>中国证监会备案；</p> <p>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临时基金托管人<b>或新任基金托管人</b>应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b>份额</b>持有人提名；</p> <p>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b>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b>；</p> <p>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更换</b>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b>报</b>中国证监会备案；</p> <p>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b>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b>临时基金托管人应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p>
<p><b>第九部分基金管理</b></p>	<p>三、新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接收基金管理业务，或新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接收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前，原基金管理人或</p>	<p>三、新<b>任</b>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接收基金管理业务，或<b>新任</b>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接收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前，原基金管理人或原基金托管人</p>

<p><b>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b></p>	<p>原基金托管人应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做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的行为。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收取基金管理费或基金托管费。</p> <p>四、本部分关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的约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p>应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做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的行为。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收取基金管理费或基金托管费。</p> <p>四、本部分关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的约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b>将来</b>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p><b>第十一部分基金份额的登记</b></p>	<p>二、基金登记业务办理机构</p> <p>本基金的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p>二、基金登记业务办理机构</p> <p>本基金的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b>和办理非交易过户</b>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p><b>第十一部分基金份额的登记</b></p>	<p>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p> <p>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p>	<p>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p> <p>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p>
<p><b>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b></p>		<p>新增：</p> <p><b><u>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u></b></p> <p><b><u>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u></b></p> <p><b><u>2、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u></b></p> <p><b><u>3、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u></b></p>
<p><b>第十三部</b></p>	<p>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p>	<p>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p>

分基金的财产	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u>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u>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债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p>新增：</p> <p><u>三、估值原则</u></p> <p><u>基金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部门有关规定。</u></p> <p><u>（一）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u></p> <p><u>与上述投资品种形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u></p> <p><u>（二）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u></p>

		<p>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p> <p><u>(三)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u></p>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p>三、估值方法</p> <p>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p> <p>(1) 除本部分另有约定的品种外，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2)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具体估值机构由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协商约定；</p>	<p>四、估值方法</p> <p>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p> <p>(1) 除本部分另有约定的品种外，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2)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具体估值机构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另行协商约定；</p>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p>8、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u>方法</u>估值。</p> <p>9、当<b>本基金</b>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b>对本基金</b>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估值</p>	<p>8、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u>价格</u>估值。</p> <p>9、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u>信息</u>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p><b>四、估值程序</b></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五、估值程序</b></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b>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b>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p><b>五、估值错误的处理</b></p> <p>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del>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del></p> <p><del>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差错导致估值错误的，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del></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4)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如果<b>行业有通行做法，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b>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b>进行协商</b>。</p>	<p><b>六、估值错误的处理</b></p> <p>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p> <p>(4)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如果<b>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没有规定的，双方当事人</b>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协商<b>一致后参照行业惯例处理</b>。</p>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p><b>六、暂停估值的情形</b></p> <p>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b>七、基金净值的确认</b></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p>	<p><b>七、暂停估值的情形</b></p> <p>4、<b>法律法规</b>、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b>八、基金净值的确认</b></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p>

	金管理人应于每个 <b>工作日</b> 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b>按约定</b> 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 <b>估值日</b> 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b> 。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p><b>八、特殊情况的处理</b></p> <p>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b>由手</b>证券交易所<b>或</b>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原因，基金管理人<b>和</b>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b>基金资产</b>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b>和</b>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b>、</b>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p>	<p><b>十、特殊情况的处理</b></p> <p>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b>证券</b>交易所、<b>登记机构及存款银行等</b>第三方结算公司等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等<b>非基金管理人</b><b>与基金托管人</b>原因，基金管理人<b>和</b>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b>是</b>未能发现<b>该</b>错误的，由此造成的<b>基金财产</b>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b>和</b>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b>和</b>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p>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p><b>四、基金税收</b></p> <p>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p>	<p><b>五、基金税收</b></p> <p>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b>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b></p>
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p> <p>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b>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b></p> <p><b>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b></p>	<p>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p> <p>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b>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b></p>
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b>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b></p>
第十七部分基金	<p>一、基金会计政策</p> <p>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p>	<p>一、基金会计政策</p> <p>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p>

金的会计与审计	核对并以 <b>双方</b> 约定的方式确认。	<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 约定的方式确认。
第十七部分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p>二、基金的年度审计</p> <p>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b>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b>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p> <p>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b>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b>媒介公告。</p>	<p>二、基金的年度审计</p> <p>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b>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b>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p> <p>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b>在2日内在</b>规定媒介公告。</p>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del>行政</del>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del>行政</del>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del>完整性</del>、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b>指定</b>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b>指定报刊</b>”）及<b>指定</b>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b>指定网站</b>”）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b>《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b>、《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b>和</b>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b>符合</b>中国证监会<b>规定条件</b>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b>规定报刊</b>”）及<b>《信息披露办法》规定</b>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b>规定网站</b>”）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b>指定</b></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b>本基金</b>封闭期内，<b>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b>，基金管理人</p>



<p><b>信息披露</b></p>	<p>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b>指定</b>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应当至少每周在<b>规定</b>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b>规定</b>网站、<b>基金份额</b>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b>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b></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b>指定</b>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b>指定</b>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b>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b>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b>指定</b>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b>指定</b>报刊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b>15</b>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b>指定</b>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b>指定</b>报刊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b>2</b>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del>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del></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b>比例</b>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b>基金</b>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年度报告、中期</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b>规定</b>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b>规定</b>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b>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b>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b>并</b>将中期报告登载在<b>规定</b>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b>规定</b>报刊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b>每个</b>季度结束之日起<b>十五</b>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b>并</b>将季度报告登载在<b>规定</b>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b>规定</b>报刊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b>两个月</b>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b>基金总份额</b>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b>基金</b>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b>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b></p>

	报告、 <del>季度报告中</del> 分别披露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股东持有基金的份额、期限及期间的变动情况。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p>(七) 临时报告</p> <p>2、《基金合同》<del>终止</del>、基金清算；</p> <p>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del>(不包括本基金开放期与封闭期运作方式的转换)</del>、基金合并；</p> <p>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b>变更</b>实际控制人；</p> <p>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p> <p>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del>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del></p> <p><del>21、本基金</del>发生涉及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的<b>重大</b>事项；</p> <p><del>23、</del>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其他事项。</p>	<p>(七) 临时报告</p> <p>2、<b>终止</b>《基金合同》、基金清算；</p> <p>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p> <p>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b>的</b>实际控制人<b>变更</b>；</p> <p>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b>的</b>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b>或者</b>仲裁；</p> <p>18、本基金<b>在开放期</b>发生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b>20、</b>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b>等</b>重大<b>事项时</b>；</p> <p><b>22、</b>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b>的</b>其他事项。</p>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p>(八)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b>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b></p>	<p>(八)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b>的</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p>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p>(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b>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b>予以公告。</p> <p>(十) 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p>	<p>(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 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del>（十一）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充分披露基金的相关情况并揭示相关风险，说明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del></p> <p><del>（十二）清算报告</del></p> <p><del>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del></p> <p>（十三）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p> <p>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p>	<p>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一）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p> <p>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p> <p><u>（十二）有关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的信息披露</u></p> <p><u>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在基金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中分别披露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股东持有基金份额、期限及期间的变动情况。</u></p>
<p><b>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b></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del>行政</del>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b>指定</b>报刊中选择<b>一家报刊</b>披露<b>本基金</b>信息。</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b>规定</b>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b>报刊</b>。</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b></p>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p>八、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p> <p>2、发生暂停估值的情形时；</p> <p>3、法律法规、<b>基金合同</b>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况。</p> <p><b>九、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b></p>	<p>八、<b>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b></p> <p>当出现下述情况时，<b>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b>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p> <p>2、发生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法律法规<b>规定</b>、中国证监会<b>或基金合同</b>认定的<b>其他情形</b>。</p>
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p> <p>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b>并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b></p> <p>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p>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p> <p>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b>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b>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b>规定</b>媒介公告。</p> <p>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b>经履行相关程序后</b>，《基金合同》应当终止：</p>
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	<p>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p> <p>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p>	<p>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p> <p>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b>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b>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p>

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p>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p> <p>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b>15年以上</b>。</p>	<p><u>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u></p> <p>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p> <p>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u>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u>。</p>
第二十分违约责任	<p>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但是如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免责：</p>	<p>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免责：</p>

## 授权委托书（样本）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了圆信永丰兴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gtsfund.com.cn](http://www.gtsfund.com.cn)）及2021年7月27日在规定媒介公布的《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圆信永丰兴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圆信永丰兴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代理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填写）：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填写）：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进行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6. 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 圆信永丰兴瑞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圆信永丰兴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021年      月      日			
<p>说明：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3、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相互矛盾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本次大会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4、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次大会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p>			